

(上接B760版)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付款销售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质押开票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性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的质押权,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票据的质押,办理托收应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客户无法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账户,跟踪管理,及了解了解票据托收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人,保证人把票据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2.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不超过亿元。

3.具体每笔发生额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商业惯例,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

5.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购入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投资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单笔不超过0.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一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每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余额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针对稳健型、保守型、谨慎型及针对无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不超过365天)所使用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理财产品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为短期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不符合稳健型、保守型、谨慎型及针对无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营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1号院12层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2. 人员信息

2024年度未合伙人数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622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483.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22,297.65万元。

中兴华所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10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处以20%的范围内向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1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会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鸿博集团(600813.SH)、江苏华昌(600959.SH)、吉鑫科技(601218.SH)、苏能股份(600925.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会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会审计,多年来一直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天科(600622.SH)、华丽家族(600633.SH)、远东股份(600207.SH)、赛普医疗(300462.SZ)、麦斯科技(837092.BJ)、卧龙地产(600736.SH)、绿盟控股(600121.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工作,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会审计,多年来一直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天科(600622.SH)、华丽家族(600633.SH)、远东股份(600207.SH)、赛普医疗(300462.SZ)、麦斯科技(837092.BJ)、卧龙地产(600736.SH)、绿盟控股(600121.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工作,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个人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报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

审计收费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专业技术投入的程度,考虑参与项目人员的经验、相应级别的收费率以及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

4.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经公司董事会审委会会议决议,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兴华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度较高,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情况: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一节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6,436,777元,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36,436,777元,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累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286,361.9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股,扣除非截至目前回购股份1,127,400股后,总股本1,135,11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02,385.60元(含税)。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权益分派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如在本公司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5.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6.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7.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8.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9.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0.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1.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2.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3.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4.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5. 本公司拟向股东分红前将